

“三个统筹”着力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提质增效

近年来,尉犁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坚持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规性监管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在具体工作推进中,尉犁县财政局坚持“三个统筹”,着力推进衔接资金监管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到了“保驾护航”。

一、坚持“监管重点”与“提早谋划”相统筹,力促资金监管提质增效。持续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相关政策学习,尉犁县财政局通过理论学习、专题研究等方式深入学习政策,突出未雨绸缪,年初即围绕资金拨付、产业占比、负面清单管理、绩效评价等衔接资金监管重点开展工作,让衔接资金监管从下达的第一刻起,就拧紧监管的“螺丝”,规范运行,发挥实效。

二、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统筹,力促资金监管提质增效。注重让衔接资金监管开展在每一天,全面压实靠紧责任,坚决杜绝各级衔接资金“趴窝”,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政策规定和支出调度要求,持续加强财政推进

衔接资金政策执行监管和支出调度,有效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和第一时间发挥效益。4月上旬联合乡村振兴部门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财政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对全县2021-2022年7个乡镇26个行政村47个项目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升了我县衔接资金监管质量。

三、坚持“问题整改”和“机制建立”相统筹,力促资金监管提质增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将资金监管和问题整改同步进行,着力推进三项整改,即:“即知即改”,对于在实地查看项目和现场查阅资料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指出,督促现场进行整改;“限时整改”,针对不能现场整改的问题,要求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人,对账销号;“制度整改”,对于难以整改或容易出现的问题,要求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性成果保证整改效果,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长期坚持。